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7号

申请人：曹雪梅，女，2001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乐善镇水洞湾村6组12号。

被申请人：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航枢大道500号附432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职务不详。

申请人曹雪梅以被申请人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京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京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法联系，故本院依法公告通知京奇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京奇公司于2023年5月5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其工商注册所在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航枢大道500号附432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24年7月4日，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曹雪梅与被申请

人京奇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作出金劳人仲案（2024）0204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工资5913.7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绩效工资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此后，京奇公司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曹雪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0913.79元，本院于2024年11月18日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京奇公司一直未履行，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京奇公司的存款、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除银行存款有1935.99元外，未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执行局在征询曹雪梅意见后，作出（2024）川0116执6825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本院执行局梳理，京奇公司在本院另涉及执行案件4件，包括本案在内的执行标的金额为七万多元，京奇公司除银行存款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京奇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曹雪梅对京奇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具备申请破产的主体资格。京奇公司住所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航枢大道500号附432

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京奇公司已经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具备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曹雪梅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曹雪梅对被申请人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敬 君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汤 敏 敏